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以色列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3-19044 (C) 150114 200114

119044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5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6-13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135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6-138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以色列进行了审议。以色列代表团由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代表 Eviatar Manor 大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以色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以色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马尔代夫、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OM/7/101 号决定中，决定将审议时间从 2013 年 1 月 29 日改为不迟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
4.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以色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IS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ISR/2、A/HRC/WG.6/17/ISR/2 和 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ISR/3 和 Corr.1、A/HRC/WG.6/17/ISR/3)。
5. 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以色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其他问题概要见本报告第一节 B 小节。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代表团团长 Eviatar Manor 指出，以色列带着对人权理事会很大的保留来参加第二次审议。对以色列的歧视和不公平待遇仍在继续。臭名昭著的项目 7 仍然出现在理事会每届会议的议程上，而且以色列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
7. 2012 年 3 月，以色列说：“够了！”以色列暂停了与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关系。2013 年 6 月，大使致函理事会主席，重申其进行外交接触的意愿。经过该对话以及之后的接触，以色列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以色列做出该决定是因为以色列尊重联合国的决议，普遍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人权机制。但是

对以色列的不公平待遇必须停止。代表团希望，以色列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将有助于以色列在日内瓦重新获得平等和公正的对待。

8. 以色列来参加审议是出于对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尊重，是因为相信其普遍性和合作性质的重要性，并对其取得的成就深感自豪。

9. 代表团提到了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包括涉及挑战、制约和机遇的最后一章。以色列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与巴勒斯坦人的关系。近来恢复直接和谈是可喜的一步。在这种背景下，代表团指出，以色列已同意释放巴勒斯坦囚犯，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当天晚上释放了第二批囚犯。释放囚犯显示了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达成一项永久结束冲突的协议的决心。

10. 以色列与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接触反映了这些原则。以色列是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接受了六个条约机构的审查。此外，以色列 2011 年接受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色列还在 2012 年 2 月接受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于 2009 年接受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

11. 以色列自建国以来就不得不在严峻和复杂的安全局势与民主传统和对人权的尊重中寻求平衡。应对国家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这些措施与保护人权之间形成的微妙平衡很容易被这类挑战打破。

12. 代表团指出，他们是来听取意见和建议的，他们将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并报告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建议的落实情况。

13. 司法部(特别事务)副部长 Shai Nitzan 指出，国家报告、代表团成员的出席、以色列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以色列与这些机构的互动对话是深入自省和明确挑战的机遇。

14. 多年来，以色列经常受到大规模、通常有政治动机的审查，这与全球人权局势不符。以色列定期就报告进程与国际和国家机构、从事人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米诺娃人权中心)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并向人权条约机构汇报后续情况。

15. 以色列深谙其多元文化社会的复杂性以及保护人权、适当权衡保护人权与公共利益的迫切需要。

16. Nitzan 先生指出，他的发言范围极为有限，无法涵盖以色列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的所有进展。

17. 以色列法院为以色列社会巩固和增进人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法院有权根据基本法对任何法律进行司法审查。Nitzan 先生提供了这方面的例子。

18. 代表团指出，2011 年设立了审议和执行人权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的联合部际工作队。

19. 代表团还提到了公共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评估审查和调查就违反武装冲突法提出的申诉的机制是否符合以色列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委员会由最高法院法官领导，包括两名著名的国际观察员，委员会在综合报告中得出结论称，以色列的机制基本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总理决定设立一个专业小组，研究该报告的建议，研究是否需要做出调整和改进，并就具体的行动方式提出建议。

20. 以色列考虑了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就西岸的法律制度，尤其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制度提出的建议。西岸已设立了一个少年军事法庭，以确保为青少年提供适当和专业的照料。成年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

21. 代表提到了为方便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在斋月期间的日常生活和信奉宗教所采取的措施，还提到增加了向巴勒斯坦人发放的工作许可。

22. 以色列愿意接受建设性的批评，并期待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框架下，在基于普遍性、公正性和专业性的进程中开展工作，以便充分实现增进和巩固人权的共同目标。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互动对话期间，7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所有书面陈述以联合国网播存档中的会场发言为准，¹ 书面陈述发布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²

24. 尼加拉瓜对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没有得到落实表示遗憾。

25. 尼日利亚指出，国家报告提交的较迟，因此很难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审议该报告。

26. 挪威对以色列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表示认可，对以色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

27. 阿曼指出，许多建议尚未落实，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色列的侵略活动。

28. 巴基斯坦谴责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发生的人权侵权行为。

29. 巴勒斯坦国在作出说明时称，以色列当天出席人员不足，没有任何价值；不可能对任何国家或任何成员有选择性，因此以色列有义务遵守设立人权理事会

¹ 联合国网播存档。可查阅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human-rights-council/universal-periodic-review/17th-upr/watch/israel-review-17th-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2782065993001>。

² 可查阅普遍定期审议外联网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upr/Sessions/17 session/Israel/ Pages/default.aspx](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upr/Sessions/17%20session/Israel/Pages/default.aspx)。

的决议。巴勒斯坦国称，以色列提交的报告没有任何价值，因为报告完全没有涉及巴勒斯坦国被以色列占领土地上的人权状况。回到审议问题，巴勒斯坦问以色列没收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身份证有什么法律依据以及以色列的边界在哪里。

30. 作为回应，以色列指出，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既不是说明也不是程序性动议，而是占用额外时间自己发言。以色列本着对话的精神参加会议，代表团愿意回答与该国控制下领土有关的一切问题。

31. 波兰对以色列的国家报告以及以色列重返人权理事会表示欢迎。

32. 葡萄牙对歧视和不平等，尤其是区别对待犹太公民和阿拉伯公民以及歧视妇女表示关切。

33. 卡塔尔指出，以色列没有与人权理事会以及负责监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制合作。

34. 大韩民国指出，以色列在制度上和实践中确保了增进和保护人权。

35. 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问题。

36. 摩洛哥提到了缺乏保护巴勒斯坦公民的措施以及试图改变耶路撒冷性质等问题。

37. 沙特我们只提出了建议。

38. 斯洛伐克鼓励以色列确保平衡移民权利与国家利益，以及采取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措施。

39. 斯洛文尼亚对以色列军事拘留所中儿童状况的进展表示欢迎。

40. 南苏丹赞赏以色列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同时也呼吁加大保护所有公民权利的努力。

41. 南非对斡旋工作表示支持，对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重新建立正常关系表示欢迎。

42. 西班牙对以色列参加审议表示欢迎。

43. 苏丹指出以色列九个月的不合作对人权理事会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造成的负面影响。

44. 瑞典询问限制使用行政拘留的措施，并要求以色列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所作的努力。

45. 瑞士提到了未成年人的状况、寻求庇护程序、定居活动以及对加沙平民造成影响的封锁。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推动执行旨在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占领的联合国决议。

47. 泰国呼吁以色列除其他外，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取消行动限制，确保不区别对待犹太人和非犹太人。
4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要求以色列介绍在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条约机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9. 突尼斯谴责以色列不提交国家报告以及严重拖延审议，再加上对人权机制的抵制，构成了持续的不合作，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应严肃处理这种情况，以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和可信度。
50. 土耳其认为，改善以色列的人权记录首先需要结束对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占领。
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问以色列将采取哪些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尤其是人权机制各项报告的结论。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做法，包括广泛实施行政拘留表示关切。
53.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联合国的每一个成员国都应当充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对以色列致力于维护人权表示赞赏。
54. 乌拉圭鼓励巴以和平谈判取得进展。
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以色列无视人权理事会的建议表示遗憾。
56. 阿尔及利亚对以色列不遵守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和规则以及制造这样一个危险的先例表示严重关切。
57. 阿根廷强调以色列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鼓励以色列继续通过其他国际文书。
58. 澳大利亚对若干措施表示欢迎，对限制行动自由仍然表示关切，并注意到以色列对于在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7 中被单独列出表示的关切。
59. 奥地利问以色列在歧视阿拉伯裔以色列公民以及保护人权捍卫者等问题上的立场是否有所改变。
60. 巴林对推迟了对以色列的审议以及巴勒斯坦儿童的状况表示关切。
61. 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评论，代表团团长指出，他没有看到戈兰高地居民蜂拥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看望家人。
62. 代表团在回答挪威预先提出的问题指出，虽然面临更多挑战，以色列仍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采取了重大措施，提高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与对绝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口负责的巴勒斯坦当局合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指数显示，巴勒斯坦当局的得分高于区域平均水平。
63. 以色列还努力改善西岸的人员和货物流动。目前仅设置了几个检查点，通常是开放的。

64. 代表团在回答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预先提出的问题中指出，正如独立宣言以及许多基本法律和法院裁决所载，平等和不歧视是以色列民主社会的基石。
65. 代表团在回答挪威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时指出，截至 2013 年 8 月，133 个阿拉伯人口占多数的地区中，已有 126 个批准了纲要计划。
66. 在回答关于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安全局的问题时，代表称二者均有监督机制。在回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的提问时，代表指出以色列国防军建立了一个调查和起诉不良行为的系统。对于军事检察总长就是否调查或起诉战争罪及其他罪行嫌疑人的裁决，检察总长提供文职监督。
67. 在回答瑞典、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等国提出的问题时，Nitzan 先生指出，行政拘留是国际法规定的合法安全措施。针对对西岸和以色列及其人口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人员，采取行政拘留作为预防措施。
6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国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对以色列国防军的酷刑指控。依据法律，以色列国防军负责保护以色列免遭恐怖主义威胁、间谍活动及其他威胁。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遵守高等法院的裁决，尤其是 1999 年关于以色列国防军审讯的裁决，该裁决禁止施加任何身体压力。
69. 以色列法律尚未将酷刑定为犯罪行为，但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定义为酷刑的行为和做法构成《刑法》下的犯罪行为。
70. 司法部负责人权与与国际组织关系的主任 Hila Tene-Gilad 回答了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提出的问题，以及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补充问题。
71. 内盖夫的贝都因人在很多方面对以色列构成巨大挑战。关于计划，18 个贝都因地区已批准了计划大纲，另有六个地区的计划程序正在进行。以色列政府通过资金激励，鼓励他们迁移到有管理的地区。政府根据戈尔德堡委员会的报告，提交了内盖夫地区贝都因人住房管理计划。政府决定通过与贝都因人的磋商和合作，将执行框架纳入法律。
72. 以色列国防军国际法部的 Nir Keidar 回答了德国、荷兰、挪威、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提出的关于西岸巴勒斯坦未成年人的执法问题。
73. 以色列在处理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时极为谨慎，这类案件带来了特殊挑战。以色列当局既要处理危及生命的严重犯罪(往往受到恐怖组织唆使或鼓动)，应对巴勒斯坦当局的不合作(导致除逮捕之外别无他法，造成对以色列当局的敌对情绪)，又要根据相关国际标准仁慈地处理这类案件。
74. 刑事程序的各方面均依据明确公布的程序进行，并经常接受司法复审。在整个刑事程序中，未成年人被告知他们的权利并有权请律师。

75. 近年来，以色列对西岸适用的刑法框架进行了广泛和持续的审查，做出重大修正，包括提高了成年年龄，大大缩短了拘留时间，在诉讼中赋予家长地位，限制起诉未成年人的期限，以及未成年人被定罪后可以要求保释官的报告。
76. 比利时对以色列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表示赞赏，问以色列是否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77. 古巴对以色列未与人权理事会合作表示遗憾。古巴称以色列是违反国际法的占领国。
78. 巴西对落实人权方面的一些重要进展表示认可，但是对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的暴行表示关切。
79. 加拿大对以色列参加审议表示欢迎，提到国家报告中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章节时，问以色列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平等、参与政治生活、公平地提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取得了哪些进一步进展。
80. 智利重申必须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力行为和经济掠夺。智利呼吁以色列终止所有定居点的扩张。
81. 中国呼吁以色列释放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并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中国还表示希望以色列尽快取消对加沙地带的封锁。
82.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以色列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上，哥斯达黎加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8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指出，虽然有所拖延，以色列还是重新确立了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
84. 塞浦路斯对以色列保护人权工作的若干方面表示赞赏。塞浦路斯敦促所有有关方面避免采取可能妨碍巴以谈判进程的行动。
85. 捷克共和国对少数群体持续遭到歧视表示关切，特别提到贝都因人的状况。
86. 丹麦对行政拘留的使用总体下降表示认可，但是对酷刑和虐待以及对这类做法的持续指控仍然表示关切。
87. 厄瓜多尔注意到以色列对确保性别平等的承诺。厄瓜多尔认为以色列应努力消除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歧视。
88. 埃及除其他外，谴责以色列不尊重联合国决议。
89. 爱沙尼亚呼吁以色列调查所有关于虐待的指控，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爱沙尼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军事法庭诉讼表示关切。
90. 芬兰注意到以色列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的合作，询问以色列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儿童基金提出的建议。

91. 法国欢迎以色列重返普遍定期审议。
92. 德国问以色列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落实特克尔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询问减少使用行政拘留的措施。
93. 希腊对定居活动表示关切，对在不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一律平等对待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94. 危地马拉对巴以谈判表示欢迎，这将大大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危地马拉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拆除行动增加表示关切。
95. 匈牙利注意到以色列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问以色列计划采取哪些增进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
96. 冰岛敦促以色列停止一切定居活动，将定居者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出。冰岛鼓励以色列切实执行法律，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巴勒斯坦当局展开对话，并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97.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以色列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是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隔离墙等政策表示关切。
98. 爱尔兰提出了若干人权关切，敦促以色列落实儿童基金 2013 年 3 月的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以色列政府一直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严重危害了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周期性、神圣性、可靠性、可信度和完整性。虽然以色列政权大规模公然违反国际义务，但是国际社会尚未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伊朗进一步重申，采取积极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减轻无辜平民苦难的时候到了。
100. 以色列提出程序问题，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发言中使用“以色列政权”一词。
101. 人权理事会主席提醒各位代表在讨论人权问题时，必须尊重他人的观点，在提到国家时应采用联合国的术语和标准。
102. 伊拉克问以色列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巴勒斯坦儿童的出生登记，以便他们能够获得身份文件。
103. 意大利问以色列采取了哪些措施，在西岸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青少年法》，以及改善少数群体的社会经济条件。
104. 日本赞赏以色列为推进妇女和族裔少数群体权利所作的努力，但是对强制驱逐巴勒斯坦人的报道表示关切。
105. 约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仍遭到以色列侵犯表示震惊。
106. 科威特建议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负责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每天都遭到这类人权侵犯行为。

107. 拉脱维亚问以色列计划采取哪些措施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拘留被指控犯有危害安全罪的儿童，且拘留时间尽可能短，并提供适足的条件。
108. 利比亚提到以色列不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利比亚对以色列释放巴勒斯坦囚犯表示赞赏，呼吁以色列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09. 马来西亚认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正在恶化。
110. 马尔代夫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做法、以色列未对联合国机构做出承诺及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
111. 墨西哥表示希望审议有助于改善以色列的人权状况，对以色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祝贺。
112. 卢旺达对以色列恢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表示赞赏。
113. 荷兰对以色列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但是对军方扣留的巴勒斯坦儿童以及贝都因人的权利仍然表示关切。
114. 新西兰对以色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对以色列充满活力的民主、独立的司法和活跃的民间社会表示欢迎。
115. 黎巴嫩提出程序问题。黎巴嫩不在登记的发言名单上，除其他原则上的原因外，也是因为报告未开放评论。黎巴嫩提到以色列国家报告第 105 段，其中将抗击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民族抵抗运动阿迈勒组织称为“恐怖组织”。
116. 回答黎巴嫩提出的程序问题时，以色列忆及欧洲联盟七月将真主党的军事机构确定为恐怖组织。以色列指出，报告提到该组织的一名高级成员曾成功上诉以色列法院并获得补救。
117. 黎巴嫩提出程序问题。黎巴嫩指出，先前的评论只针对国家报告中对阿迈勒组织的提法，而不涉及上一位发言人提到的任何其他政治派别。
118. 人权理事会主席忆及，受审议国有责任起草一份国家报告，作为工作组届会讨论的基础。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发布国家报告并不代表联合国对报告内容的任何官方立场。
119. 巴勒斯坦国提出程序问题。巴勒斯坦国指出，当前会议是对以色列的普遍定期审议，因此以色列不应该提到与所讨论问题完全无关的党派成员。巴勒斯坦国就是否有可能与联合国机制接触、但不再与人权理事会接触寻求法律意见。
120. 主席称已回答过上述问题。
121. 在回答加拿大的提问时，代表团团长提到针对阿拉伯少数群体的平权行动，特别是增加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阿拉伯人，以及计划逐年增加公务员和法官队伍中的少数群体人数。

122. 关于其他评论，代表团指出，以色列自 2005 年实施撤离倡议以来，加沙地带便不再由以色列控制。可以说，以色列自那时起便不再有效控制加沙地带。任何相反的指称显然都是歪曲和滥用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因此，正如以色列高等法院 2007 年确认的，以色列基本上没有责任确保加沙地带人口的福祉。如果说以色列对加沙地带负有义务，那也是源于与 Hamas 恐怖组织持续的武装冲突状态。

123. 他强调，Hamas 恐怖组织暴力夺取加沙地带，建立了一个恐怖主义实体。以色列原本指望撤离加沙地带将减少恐怖主义袭击，最终与巴方达成全面的和平协议。然而，对以色列平民的袭击仍然十分频繁。

124. 巴勒斯坦国提出程序问题。巴勒斯坦国拒绝接受将 Hamas 或巴勒斯坦的任何其他派别定义为恐怖主义。巴勒斯坦国建议继续将重点放在对受审议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上。

125. 以色列进一步指出，由于安全局势不稳定，以色列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实施了合法的海上封锁，以防止向 Hamas 运送武器。

126. 古巴完全支持巴勒斯坦国提出的程序问题。

127. 以色列要求停止就非技术问题提出程序问题。

128. 人权理事会主席依据普遍定期审议方式，要求各代表团不再打断受审议国。

129. 以色列的政策是，除了可能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危险的货物外，所有货物都可以通过开放的陆地通道自由进入加沙地带。以色列还允许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例如救助需要紧急治疗的人员，进入该国领土，并且积极地为国际社会资助和实施的项目提供便利。

130. Nitzan 先生在回答丹麦、法国、意大利等国的评论时指出，通过处理煽动、暴动和意识形态罪行的部际联合工作队，对针对定居者暴行的执法工作给予了特别关注。2012 年 9 月，公安部部长宣布设立一个新的警察部门，以打击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民族主义和“悬赏标价”罪行。此外，还开展了大量防止犯罪活动的工作。

131. 关于煽动罪以及尼日利亚等国提到的以色列对种族主义罪行的刑事起诉，代表团称，法律规定，发布任何旨在煽动种族主义的消息者，不论结果如何或者是否属实，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近年来提出了许多这类指控。

132. 外交部法律司的 Ohad Zemet 回答了德国、意大利、挪威、卢旺达、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就移民提出的问题。鉴于犹太民族的历史，以色列对该人道主义问题极为敏感。然而，以色列的情况比其他发达国家更加复杂，不可能像面临类似挑战的其他国家那样，与邻国或移民原籍国制定区域发展战略。以色列目前为 60,000 人提供保护，占有从埃及入境人数的 95%；以色列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基本医疗和教育。

133. Tene-Gilad 女士说，以色列有几百个从事众多问题，包括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以色列法律不限制这些组织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活动的权利。作为人权组织/活动者/捍卫者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纪守法。

134. 最后，代表团指出，很可惜他们无法回答所有问题，但是将研究提出的建议并在审议的稍后阶段作出答复。

135. 代表团重申以色列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尊重，称高级别代表团、国家报告、陈述和对许多问题的回答足以证明。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6. 以色列将审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间，但不迟于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回应：

136.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36.2.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拉脱维亚)；

136.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136.4.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6.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进一步批准以色列 2000 年签署的《罗马规约》(法国)；

136.6. 签署并/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136.7. 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接受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136.8.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并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的保留(奥地利)；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利)/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和 22 条接受和审议来文(丹麦)/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审查个人申诉(波兰)/切实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通过批准相应的任择议定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承认条约机构审查个人申诉的权限(捷克共和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虽然它本身不是一项人权文书(匈牙利)；

136.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36.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奥地利)；

136.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使国内法律充分符合《规约》规定的义务(爱沙尼亚)；

136.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其法律充分符合《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批准《罗马规约》，将其规定纳入国内法律(突尼斯)/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拟定一项关于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法律(乌拉圭)；

136.13.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古巴)；

136.14. 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爱沙尼亚)；

136.15. 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乌拉圭)；

136.16.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包括获得医疗和社会福利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德国)；

136.17. 修订基本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明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突尼斯)；

- 136.18. 通过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基本法》及立法工作，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大韩民国)；
- 136.19. 考虑在《人权和自由法》中纳入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条款(泰国)；
- 136.20. 废除所有歧视非犹太儿童的法律(突尼斯)；
- 136.21. 评估法律和法规，包括授予东正教拉比对影响非东正教犹太人和非犹太人政策的决定权的法律，以确保这些政策不因宗教信仰或无宗教信仰而歧视任何人，特别是妇女(美利坚合众国)；
- 136.22. 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国内法，调查并起诉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嫌疑人(西班牙)；
- 136.23. 引入结婚和离婚的民事法律框架，作为人人可以平等获得的选择(捷克共和国)；
- 136.24. 考虑采取适当立法措施，在以色列允许民法婚姻(德国)；
- 136.25.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遵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南苏丹)；
- 136.26. 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将增进人权的努力制度化，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泰国)；
- 136.27. 确保以色列管辖下的所有人，包括以色列本国的阿拉伯少数群体充分享有人权(约旦)；
- 136.28. 鉴于对使用致命武力的持续关切，落实特克尔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中就调查违反武装冲突法相关申诉的国内机制提出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29. 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现有机制(巴勒斯坦国)；
- 136.30. 不仅在其领土，而且在其控制的地区履行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落实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议程项目 7 下的决议(马尔代夫)；
- 136.31. 与所有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尼日利亚)；
- 136.32. 恢复与人权理事会及人权高专办的充分合作(西班牙)；
- 136.33. 通过同意接受人权理事会决议设立的特派团的访问，与人权体系合作(巴西)；
- 136.34.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并继续充分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大韩民国)；

- 136.35.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6.36. 重新开始与人权理事会, 包括其所有机制及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37.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 尤其是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日本);
- 136.38. 立即执行联合国所有决议, 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决议(沙特阿拉伯);
- 136.39. 执行所有强调保持东耶路撒冷特征和建筑的国际决议, 避免改变其法律地位, 不对耶路撒冷的圣所和精神象征造成威胁(摩洛哥);
- 136.40. 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 以维持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危地马拉);
- 136.41. 依据联合国决议及国际法规范行事, 恢复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充分合作(土耳其);
- 136.42. 落实其加入的条约机构的建议(尼加拉瓜);
- 136.43. 大力落实条约机构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建议(葡萄牙);
- 136.44. 大力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 将以色列全体公民普遍不受歧视的条款纳入基本法框架(奥地利);
- 136.45. 毫不拖延地落实条约机构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建议(突尼斯);
- 136.46. 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和以色列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印度尼西亚);
- 136.47. 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 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爱尔兰);
- 136.48. 遵守其国际义务, 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 遵守联合国人权决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49. 充分履行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非战斗员待遇的义务(马来西亚);
- 136.50. 与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巴基斯坦);
- 136.5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不设期限的邀请, 允许他们访问该国(尼加拉瓜)/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拉圭)/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12/9 号决议中提到的人权目标(沙特阿拉伯)/向特别程序发出不设期限的邀请(危地马拉);

- 136.52. 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以色列提出的关于保护和维持宗教场所的非选择性规则和不歧视地指定圣地的建议(摩洛哥);
- 136.53. 不论出生和信仰,向所有以色列公民提供平等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平等地获得就业、教育机会及其他社会经济权利,以及参与政治进程(俄罗斯联邦);
- 136.54. 修订基本法及其他法律,以便根据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将禁止歧视和平等原则纳入其中(芬兰);
- 136.55. 废除针对其管辖下某些群体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特别是司法、就业、教育、医疗、财产权、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领域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突尼斯);
- 136.56. 继续尽全力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希腊);
- 136.57. 审查直接和间接歧视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俄罗斯联邦);
- 136.58. 大力确保非歧视,尤其是在司法、财产权和住房权领域(加拿大);
- 136.59. 加快审查关于歧视的申诉,并执行相关裁决(突尼斯);
- 136.60.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提高所有族群中妇女的地位,以期促进法律和实践中的平等(加拿大);
- 136.61. 大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尼日利亚);
- 136.62. 消除对非裔人士一切形式的歧视(突尼斯);
- 136.63. 进一步采取消除对非犹太人口的歧视所需采取的措施(阿根廷);
- 136.64. 大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包括针对少数族群妇女和女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瑞典);
- 136.65. 坚持调查对警方暴力和虐待行为的指控,确保各级行政机构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塞浦路斯);
- 136.66. 通过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人权侵犯行为的指控,包括涉及安全部队成员或定居者的指控,打击有罪不罚(法国);
- 136.67.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健康权、受教育权以及其他以行动自由为前提的权利(澳大利亚);
- 136.68. 大力防止和应对任何旨在减少或阻碍任何个人充分享有宗教自由的行为(意大利);
- 136.69.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进入礼拜场所的自由(法国);
- 136.7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宗教不容忍的表现形式,并彻底调查所有宗教仇恨案件,包括破坏宗教场所的行为(斯洛伐克);

- 136.71. 制定规范并适用当前规定，以期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确保保护宗教场所(阿根廷)；
- 136.72. 保护和确保进入属于穆斯林、基督教徒及其他人的所有礼拜场所(巴基斯坦)；
- 136.73. 停止对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一切破坏行为(埃及)；
- 136.74. 保障平等地保护所有礼拜场所，包括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所有宗教场所(塞浦路斯)；
- 136.75. 确保进入宗教场所，尤其是圣城耶路撒冷的宗教场所(约旦)；
- 136.76. 确保所有神职人员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圣地，并不受歧视地从事礼拜活动(意大利)；
- 136.77. 不再阻止或妨碍利用教产修复伊斯兰教圣坛(约旦)；
- 136.78. 废除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政策，停止一切侵犯阿克萨清真寺及其他礼拜场所神圣性的行为(卡塔尔)；
- 136.79. 推动系统地解决因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问题(斯洛文尼亚)；
- 136.80. 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在安全和自由的环境下开展其合法工作(奥地利)；
- 136.81. 继续进一步推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尤其是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希腊)；
- 136.82. 采取措施确保遵守同工同酬原则，特别注意因宗教、族裔或性别所做的区分对待不妨碍对该原则的尊重(墨西哥)；
- 136.83. 大力降低母婴死亡率(新西兰)；
- 136.84. 大力缩小犹太人、阿拉伯裔以色列人以及贝都因儿童和妇女之间母婴死率的差距(比利时)；
- 136.85. 采取措施，确保不分出生或性别，公平地获得教育(墨西哥)；
- 136.86. 采取更多鼓励阿拉伯裔学生上大学的措施，实施鼓励大学招收阿拉伯裔教师的政策(西班牙)；
- 136.87. 在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为残疾人，包括居住在贫困地区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加拿大)；
- 136.88. 继续推进各类相关方案，包括针对国内残疾人的广泛的无障碍项目(印度尼西亚)；
- 136.89.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通过积极行动措施，消除残疾人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面临的障碍(新西兰)；
- 136.90. 继续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塞浦路斯)；

- 136.91. 加大努力，通过促进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不同部门，以及通过确保平等地获得教育、医疗及其他社会服务，进一步推动少数群体，包括阿拉伯裔公民的人权(日本)；
- 136.92. 加强对非犹太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保护，确保所有公民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捷克共和国)；
- 136.93. 确保少数群体平等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工作权和受教育权(比利时)；
- 136.94. 重新考虑当前计划，以便既满足规划内盖夫地区住房的国家利益，又能落实贝都因族群的基本权利(荷兰)；
- 136.95. 大力推进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裔少数群体的权利(挪威)；
- 136.96. 在实践中确保不歧视和尊重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不论是族裔、文化还是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贝都因人和阿拉伯人的权利(法国)；
- 136.97. 尊重贝都因人对其祖传土地和传统生计方式的权利(瑞士)；
- 136.98. 继续努力确保贝都因族群平等地获得教育、工作、住房和医疗(澳大利亚)；
- 136.99. 保护贝都因公民免遭歧视，并确保他们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享有财产、住房和公共服务权(捷克共和国)；
- 136.100. 力求持久和平等地解决贝都因族群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在土地所有权方面面临的问题(比利时)；
- 136.10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贝都因妇女遭到的歧视，并通过具体的自愿措施，加强对其基本权利的尊重(比利时)；
- 136.102. 采取额外措施，降低阿拉伯裔以色列女童和贝都因女童的辍学率，增加高等教育机构中阿拉伯裔以色列女性和贝都因女性的人数(比利时)；
- 136.103. 履行此前做出的为阿拉伯裔以色列人和贝都因族群分配更多国家资源，特别是教育资源的承诺，确保这些族群的所有个人都能平等地获得教育、住房、医疗和就业(美利坚合众国)；
- 136.104. 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对待其领土内的寻求庇护者(瑞士)；
- 136.105. 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及时诉诸逐个处理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确保按照以色列高等法院最近的裁决，释放根据《反渗入法》拘留的人员(美利坚合众国)；
- 136.106. 保障每个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确保他们获得公正的庇护请求审查程序(卢旺达)；

- 136.107. 调整公共政策，废除专门针对居住在以色列及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法律、规范、机制或歧视性条款，包括停止使用以色列人口专用道路，结束定居行为，取消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限制，撤销监控点，拆除隔离墙，停止在以色列的军事行动中使用人盾，以及不再通过无人机进行有选择的杀戮(厄瓜多尔)；
- 136.108. 废除通过非法定居点殖民的政策(古巴)；
- 136.109. 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尊严，包括生命权、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充足食物权、住房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以及行动自由(马来西亚)；
- 136.110. 确保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家庭，尤其是贫困以及生活在农村和难民营的巴勒斯坦家庭在健康和子女教育方面不受歧视(突尼斯)；
- 136.111. 停止对平民的军事袭击、有针对性的杀戮以及对巴勒斯坦囚犯的酷刑和虐待(古巴)；
- 136.112. 采取措施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遵守关于拘留青少年的国际标准(挪威)；
- 136.113. 确保对平民，尤其是儿童的拘留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不具有歧视性，并特别关注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芬兰)；
- 136.1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军方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获得与以色列刑法规定的对青少年犯罪者同样的照料和权利(荷兰)；
- 136.115. 以色列停止一切任意做法，例如对巴勒斯坦人的行政拘留、强迫驱逐和制裁(埃及)；
- 136.116. 释放以色列监狱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裔囚犯及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终止对他们一切形式的酷刑(阿曼)；
- 136.117. 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行政拘留者(巴基斯坦)；
- 136.118. 释放以色列监狱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因为以色列拘留这些政治活动家毫无法律依据(巴勒斯坦国)；
- 136.119. 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非法拘留以及对他们的酷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20. 就其行政拘留政策展开独立评估，以便终止这种做法，保障所有被拘留者无一例外地被带见法官，并立即获得律师服务(智利)；
- 136.121. 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叙利亚人及其他阿拉伯人，允许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与他们会面并处理他们的情况(埃及)；

- 136.122. 释放所有阿拉伯裔囚犯，确保他们的待遇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6.123. 立即终止一切行政拘留，释放以色列监狱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俘虏，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卡塔尔)；
- 136.124. 确保行政拘留的操作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丹麦)；
- 136.125. 确保行政拘留符合以色列的国际承诺，确保它只是特定时间内的特殊措施，并确保提供基本保障，尤其是保障被拘留者的辩护权以及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法国)；
- 136.126. 停止单独监禁被拘留儿童，并以视频记录以色列警方和安全部队对被拘留儿童的所有审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127. 释放被单独监禁的所有儿童(巴林)；
- 136.128. 停止对以色列监狱内巴勒斯坦囚犯，尤其是儿童的虐待(土耳其)；
- 136.129. 无条件释放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尤其是儿童和妇女(利比亚)；
- 136.130. 根据国际法对行政拘留做法加以限制，防止其多方面的延伸，并最终终止这种做法(斯洛文尼亚)；
- 136.131. 将所有被行政拘留者送上法庭，根据国际标准对他们进行适当起诉(西班牙)；
- 136.132. 宣布废除任意拘留，不再在拘留所使用酷刑(俄罗斯联邦)；
- 136.133. 确保尽可能少使用行政拘留，并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充分尊重人权(瑞典)；
- 136.134. 采用其他方式取代拘留儿童的做法，并颁布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的法规，例如使用束缚和脱衣搜身(斯洛文尼亚)；
- 136.135. 停止军事袭击，这种犯罪行为导致几千名平民死亡，惩处责任人以及至今仍逍遥法外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36. 停止军事法庭对巴勒斯坦儿童的刑事诉讼，确保不拘留儿童(巴林)；
- 136.137. 不在军事法庭对巴勒斯坦青少年提起刑事诉讼(伊拉克)；
- 136.138. 停止在军事法庭对巴勒斯坦儿童采取任何刑事行动，终止对所有儿童的拘留(沙特阿拉伯)；
- 136.139. 紧急停止半夜逮捕巴勒斯坦儿童的做法，军事法庭不再接受他们签名的希伯来文供认书作为证据，不再单独监禁他们，不再拒绝他们与家人或律师见面(爱尔兰)；

- 136.140. 立即对所有巴勒斯坦儿童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进行独立调查，确保将这类行为的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处以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当的处罚(巴林)；
- 136.141. 确保设立独立的机构，调查被拘留儿童据称遭到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巴林)；
- 136.142. 确保巴勒斯坦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教和文化权利，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允许他们不受阻碍地进入礼拜场所(摩洛哥)；
- 136.143. 保障所有巴勒斯坦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文化、社会和宗教权利，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允许他们进入礼拜场所(沙特阿拉伯)；
- 136.144. 确保尊重所有人的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取消对记者进入巴勒斯坦领土的禁令(法国)；
- 136.145. 保障巴勒斯坦人获得所有基本服务，尤其是饮用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46. 在提供医疗等领域的贷款方面，终止对巴勒斯坦家庭和儿童的歧视，并制定关于贫困地区儿童，尤其是贝都因儿童、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战略(伊拉克)；
- 136.147. 允许难民返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48. 充分执行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埃及)；
- 136.149. 拆除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臭名昭著的隔离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50. 停止修建隔离墙，并拆除非法隔离墙(古巴)；
- 136.151. 拆除隔离墙，停止非法定居点的扩张(马尔代夫)；
- 136.152. 立即停止通过修建非法定居点进行殖民(巴基斯坦)；
- 136.153. 停止通过非法定居点殖民，并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住宅、文化和宗教场所的破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54. 无条件地暂停定居点的扩张，这种行为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并弥补该行为的负面影响(哥斯达黎加)；
- 136.155. 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载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巴基斯坦)；
- 136.156. 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94 号决议，立即确保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巴勒斯坦国)；

- 136.157. 废除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158. 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159. 采取法律及其他措施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执行，并根据该《公约》，在巴勒斯坦领土也适用未满 18 岁者为儿童的定义(乌拉圭)；
- 136.160. 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就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侵权行为提出的建议(尼加拉瓜)；
- 136.161.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关于保护战时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葡萄牙)；
- 136.162. 接受并执行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巴西)；
- 136.163. 尊重所有联合国决定，以及以色列撤出阿拉伯所有被占土地和巴勒斯坦土地(利比亚)；
- 136.164. 停止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执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决定(阿曼)；
- 136.165. 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所有传统权利和人权(苏丹)；
- 136.166. 遵守联合国各机构就巴勒斯坦冲突和被占通过的决议(尼加拉瓜)；
- 136.167. 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与生俱来的自决权，为他们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采取具体措施(巴基斯坦)；
- 136.168. 以色列完全撤出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所有被占领土(卡塔尔)；
- 136.169. 立即停止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卡塔尔)；
- 136.170. 停止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卡塔尔)；
- 136.171. 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结束自 1967 年以来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所有被占领土的占领(南非)；
- 136.172. 停止对阿拉伯所有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占领(苏丹)；
- 136.173. 停止向被占领土转移其人口，并终止一切鼓励定居或使定居点永久化的措施(瑞士)；

- 136.174. 无条件撤出被占领土，停止非法定居点的建设，包括西岸，特别是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所谓现有定居点的自然增长，归还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6.175. 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占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76. 结束对加沙不人道的封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77. 停止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所有被占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古巴)；
- 136.178. 停止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保障巴勒斯坦人民享有所有基本服务(古巴)；
- 136.179. 停止在被占领土的一切定居活动(巴西)；
- 136.180. 停止对巴勒斯坦所有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被占领土的占领(埃及)；
- 136.181. 立即取消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停止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一切袭击(埃及)；
- 136.182. 停止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西岸和东撒哈拉的一切定居活动(埃及)；
- 136.183. 停止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约旦)；
- 136.184. 停止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修建一切以色列定居点(利比亚)；
- 136.185. 立即停止其非法定居活动(土耳其)；
- 136.186. 停止自 1967 年以来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所有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非法占领(马来西亚)；
- 136.187. 停止犹太定居点的非法建设，毫不拖延地停止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犹太人口(俄罗斯联邦)；
- 136.188. 立即停止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一切人权侵犯行为，并执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巴基斯坦)；
- 136.189. 根据国际法规范，让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被占的所有受害者返回家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190. 停止一切定居活动(约旦)；
- 136.191. 确保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送到平民手中(约旦)；
- 136.192. 不再让平民遭受集体处罚(约旦)；
- 136.193. 采取紧急措施增进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36.194. 建立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执行的机制(斯洛文尼亚);
- 136.195. 作为占领国, 承诺允许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入被占领土(沙特阿拉伯);
- 136.196. 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土耳其);
- 136.197. 尽最大努力落实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以便平等地赋予被占领土人民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韩民国);
- 136.198. 提交一份自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承担责任以来该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沙特阿拉伯);
- 136.199. 执行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所有决议(南非);
- 136.200. 作为占领国, 在巴勒斯坦领土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一切义务(土耳其);
- 136.201. 与跟进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制, 特别是与调查以色列侵害自 1967 年以来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并允许委员会访问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6.202. 禁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影响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南非);
- 136.203. 废除在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殖民地, 包括 Al Qods Asharif 实施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法律及做法(突尼斯);
- 136.204. 停止殖民地扩张和种族歧视, 它们是对被占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基本权利的不可接受的侵犯(阿尔及利亚);
- 136.205. 切实保护被占领的西岸地区, 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 这种歧视妨碍了他们平等地获得基本服务或自然资源, 包括水和土地, 或是平等地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尤其是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巴西);
- 136.206. 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尤其是自决权(阿曼);
- 136.207. 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公共和私人财产的拆除和破坏, 此举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以及《海牙章程》第 46、53 和 55 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6.208. 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儿童遭受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制止这类行为(伊拉克)；
- 136.209. 加大努力，确保西岸发生的所有暴力袭击得到调查，并由主管机关起诉(新西兰)；
- 136.210. 调查就巴勒斯坦土地上的人权侵犯罪行及其他罪行提出的所有指控，并起诉责任人(丹麦)；
- 136.211. 使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能够通过奎乃蒂拉边界关卡回国看望家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6.212. 不再取消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居留证(墨西哥)；
- 136.213. 不再取消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永久居留身份，提供适当资源用于发展服务和基础设施，包括修建新学校(挪威)；
- 136.214. 立即采取措施，取消封锁并保障加沙与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之间货物和人员的流动自由(瑞士)；
- 136.215. 采取措施，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基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并取消对人权捍卫者的旅行禁令(智利)；
- 136.216. 取消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军事封锁，保障货物和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217. 立即取消目前对被占加沙地带实施的军事封锁制度，保障货物和人员不受限制地出入加沙地带(马来西亚)；
- 136.218. 废除一切旨在将被占东耶路撒冷犹太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允许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开展挖掘工作的措施(摩洛哥)；
- 136.219. 停止对东耶路撒冷的犹太化(利比亚)；
- 136.220.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在被占领土内尊重自由和基本权利，例如所有人的行动自由权(西班牙)；
- 136.221. 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尊重他们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苏丹)；
- 136.222. 尊重巴勒斯坦作为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的自决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223. 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拥有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埃及)；
- 136.224. 承认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马来西亚)；
- 136.225. 承认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结束对自 1967 年以来所有被占领土的占领(马尔代夫)；

- 136.2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为重建供水和排水系统所需的材料进入该地区提供便利，保障生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获得充足的饮用水和享用适当的排水系统(乌拉圭)；
- 136.227. 采取措施，为修复阿拉伯被占领土内的供水基础设施提供便利(乌拉圭)；
- 136.228.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占领国的义务，向被占领土的人口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6.229. 保障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住房权，停止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保障巴勒斯坦人的财产权(墨西哥)；
- 136.230. 尊重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文化特征，允许他们采用全国教学大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6.231. 采取实际措施，保护和尊重巴勒斯坦难民以及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使他们能够返回祖国，并保护和尊重他们就遭受的损失和偏见获得赔偿的权利(沙特阿拉伯)；
- 136.232. 尊重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返回权，使他们能够返回祖国，并就其本人及财产遭受的损失获得适当赔偿(埃及)；
- 136.233. 承认难民返回祖国的权利(约旦)；
- 136.234. 履行作为占领国在保护阿拉伯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和环境方面的义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6.235. 确保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不受阻碍地获得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在这方面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阿尔及利亚)；

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 136.236. 承诺落实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所有建议(阿曼)；
- 136.237. 承诺充分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利比亚)；
137. 以下建议因包含“巴勒斯坦国”一词，没有被以色列接受。以色列认为，“巴勒斯坦国”这一术语是大会第 67/19 号决议在巴解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请求下通过的。以色列希望重申，这一术语不代表存在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色列也不承认其存在性。国家地位问题以及其他永久地位问题必须在直接的双边谈判进程中，在当事方之间决定。
- 137.1. 确保保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尤其是圣城耶路撒冷内的文化和宗教遗产(约旦)；
- 137.2. 在歧视非犹太儿童的《以色列基本法》中纳入不歧视和平等原则，并采取必要措施，停止实施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内的巴勒斯坦居民有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沙特阿拉伯)；

137.3. 保障所有人的行动自由，以及所有货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境内和在外国的自由流动(沙特阿拉伯)；

137.4. 防止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内的儿童遭到酷刑和虐待，消除这些构成公然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款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行为(巴林)；

137.5. 停止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实施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政策，特别是通过继续修建定居点实施的这类政策(沙特阿拉伯)；

137.6. 确保保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的平民及其福祉(约旦)；

137.7. 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东耶路撒冷和西岸，这些是 138 个国家去年 11 月 29 日在大会上认可的巴勒斯坦国的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国)。

138.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srael was headed by H.E. Ambassador Eviatar Man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Shai Nitzan,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Spe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 Ms. Hila Tene-Gilad, Adv. ,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 Mr. Daniel Meron, Head of Bureau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erusalem;
 - Mr. Ohad Zemet, Attorney,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erusalem;
 - Mr. Nir Keidar, Adv.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Israel Defence Forces;
 - Mr. Omer Caspi, Minister-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 Ms. Jennifer Motles Svigilsky,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